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日、3月1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、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，公司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全睿众”）设立“兴全睿众阳光城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该计划上限不超过9亿元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止2016年9月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购买，上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（2016年10月10日）起1年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成交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二期持股计划 总持股比例
兴全睿众阳光城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30,914,738	6.06	3.23%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06）。

三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2018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兴全睿众发送的《关于兴全睿众阳光城1号减持股

票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30,914,738股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，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